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惠玲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2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(8578137_109301213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係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，是否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0271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教育部書函略以，「…國立大學校院係屬政府組織之一環，其編列之預算自屬政府預算體系之範圍，且相關預算送立法院審議，不論其財源是否來自政府補助而有所區別。是以，以校務基金「自籌收入」支應再任退休教職員薪酬，仍屬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」範疇。」
- 三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090203



NOAA1096000810